



## 我市河长制工作现状

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我市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各项规定任务,出台了市县乡三级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,设立了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长,完成了全域巡河、河长公示牌埋设等相关工作任务,河长制组织体系初步建立。2018年,河长制重点是开展河湖清洁行动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河北省河湖清洁行动方案》《白洋淀及上游河道清洁专项行动方案》(〔2018〕-1号),要求年底前对河(库)内的垃圾、违建、排污口、非法采砂、纳污坑塘、黑臭水体等开展集中治理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,我市多措并举,积极推动工作落实:

**一是出台工作方案。**以省级方案为指导,结合我市实际,对具体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。目前市级及各县(市、区)《河湖清洁行动方案》均已按要求出台。

**二是各级河长进行全域巡河。**今年以来李雪荣常务副市长、张学勤副市长、蒋文红副市长、姜阳副市长、吕素维副市长多次就分包河道进行巡河调研、督导调度河长制工作,县、乡、村各级河长也相继开展了不同广度、深度的巡河踏查。同时,市水务局组织人员对市管河道进行了全域巡河调研,在摸清河道现状基础上,认真谋划部署河长制工作。

**三是建立工作台账。**各县(市、区)积极行动,对境内河(库)开展了排查,建立了工作台账,明确了责任清单和整改时限。

**四是加强督办、协调。**在各位市级河长巡查河道后,市水务局及时向各相关县(市、区)河长下发督办函,跟踪督办市领导交办的任务。同时,市水务局成立督导组,不定期深入各县(市、区)督导工作,跟踪督办河湖清洁行动中暴露的重难点问题。对新乐、正定、灵寿等交界处非法采砂问题,会同市民政局划分了行政界线,埋设了管理界桩,明确了各自责任。

**五是多次召开河长制工作推进会。**今年以来,结合河湖清洁行动及白洋淀上游河湖清洁行动这一重点任务,市水务局先后5次召开河长制工作推进会,就工作方

案出台及河湖清洁行动进行安排调度。为全面落实市领导巡河指示精神,4月25日,组织召开了白洋淀上游沙河、磁河清洁行动专题会议,要求涉及的7个县(市、区)



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,对域内河道进行拉网式排查,重新完善台账,制定清理方案。4月26日又召开了全市水务局长会议,要求各县(市、区)对辖区河库范围内的违建、垃圾、砂坑、排污口等重点问题进行再排查、再统计,保证问题梳理真实、全面。

**六是开展河湖清洁行动。**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各类机械1500台(次),动用人员3400余人次,砂坑回填平整1.132万方,清理垃圾30万立方米,清理违章建筑和残垣断壁130处,清理非法排污口7处,治理黑臭水体30余处,取得一定成效。







## 下一步工作安排

### 一、政府安排部署，高位推动工作

1. 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，安排部署白洋淀上游河湖清理整治工作。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白洋淀上游河湖清洁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目标清单、责任清单下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要求限期整改到位。

2. 组织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会。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总河长、河长高位推动，履职尽责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平衡开展。

3.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。起草《石家庄市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》，建议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印发，夯实各有关单位、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责任，加强责任单位间沟通交流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努力形成市政府统一领导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为河长制工作全方位、全领域深入开展提供保障。

### 二、加大督导力度，强化督查通报

1. 发挥多方作用，加强督导检查。一方面，我办加强同市大督查办公室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各方开展督查工作。另一方面，我办将加密督查频次，向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部门传导压力。此外，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对河长制有关工作加大巡查管理工作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责成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进行整改。

2. 加大通报力度。我办将及时掌握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，每个月印发一期通报，就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排名，同时报市级总河长、河长。积极协调市政府下发阶段性通报。

3. 强化考核问责。根据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河北省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市领导相关指示、批示精神，研究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，探索奖惩机制，以严格的考核促工作落实。

### 三、加强引领示范，广泛开展宣传

1. 严把信息质量。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月12日、26日报送工作总结及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简报，内容囊括领导巡河、督办、河湖清理整治成果以及好经验、好做法。要求有数据、有图片、有音频资料。

2. 加强信息报送。我办定期出台工作简报，不定期在《石家庄日报》刊登。正确引导县级参照执行，宣传报道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工作中亮点，在全市范围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。

3. 进一步做好媒体宣传报道工作。努力协调在石家庄日报开设河长制工作专栏，及时报道市级河长指示精神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工作亮点。积极同省、市电视台沟通，争取报道我市河长巡河履职及河湖清洁行动开展情况。



4. 建立河长制网站。申请在市政府网站增设河长制专栏，向广大群众宣传讲解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“双问计”活动开展，倾听百姓声音，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### 四、引入社会力量，搭建交流平台

1. 聘用社会监督员。从沿河单位、村庄选聘爱心人士为社会监督员，对河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、管理，对村级河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群众监督，铺就一条全员参与、共管共制的河（库）管护道路。

2. 加强交流培训。对河长制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，通过召开表彰大会、组织各地相互交流学习等举措，促进各地间优势互补，共同提升管理水平。同时注重加强对基层河长培训力度，提高乡、村级河长责任意识和履制能力，解决河长制“最后一公里”不落地问题。

### 五、做好基础工作，开展有效管护

1. 有效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。一方面，认真开展河湖清洁行动，按照省、市《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对河（库）范围内的违章建筑、垃圾、非法采砂坑、入河排污口、纳污坑塘、黑臭水体等进行集中清理整治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开展河湖生态综合治理。利用多种渠道筹措资金，开展河湖生态综合治理，彻底解决河道历史顽疾。

2. 优化河长制工作交流群。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天及时报送当日河湖清理行动开展情况，政府会议安排部署及河长巡河情况。同时，为每条市级河道探索搭建河长制工作群，形成河长迅速安排布置，部门及时进行反馈，河长办随时督办的工作格局。

3. 做好河长公示牌管理工作。根据《河长名单公告制度》，及时提醒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更新河长信息公示牌，调整各级河长。同时做好公示牌管理工作，确保监督举报电话畅通，保证其干净、整洁，无损毁。

4. 建立“一河一档”，印发“一河一策”。按照省河长办要求，建立“一河一档”，按时完成省、市、县河道信息填报。在去年初步成果的基础上，编制印发“一河一策”，经各级河长审定后以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